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北市教國字第 1123057143 號函

修正第 1、2、4、5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特設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外聘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校長協會代表二人。

（二）家長會代表四人。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教育行政代表三人，就本局相關科室代表聘任。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與督導各校教育儲蓄戶業務。

（二）輔導各校將勸募所得依法扶助經濟弱勢學生。

（三）其他與各校教育儲蓄戶有關事宜。

五、本小組每年召開小組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小組會議得依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學校團體及人員列席。